

证券代码：834081

证券简称：通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新潮澧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潮澧慧”）拟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公司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认缴新潮澧慧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同时，由新潮澧慧股东上海新涨实业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新潮澧慧股东上海森领实业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潮澧慧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的新潮澧慧注册资本由 320 万元增加至 720 万元，持股比例由 32%增加至 36%。

同时，新潮澧慧的股东刘在浩将其持有新潮澧慧 2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予上海新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新潮澧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	36.00%
2	上海新涨实业有限公司	720	36.00%
3	上海森领实业有限公司	360	18.00%
4	上海新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200	10.00%

	合伙)		
	合计	2,000	100%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为：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其中，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227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40,429,757.4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4,453,221.19 元。本次出资金额 4,000,000 元（对应新潮澧慧的应缴和实缴出资额均为 4,000,00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8%，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81%。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新潮澧慧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确认其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增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潮澧慧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上海新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根据未来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新潮澧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36%的股权比例。本次增资不涉及公司控股权的变化。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19,446,890.99元

负债总额：10,270,315.81元

净资产：9,176,575.18 元

营业收入：2,311,520.45 元

净利润：401,945.21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根据新潮澧慧实缴出资情况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数量及价格：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与条件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下称“增资款”）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计入乙方的注册资本；上海新涨实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下称“增资款”）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计入乙方的注册资本；上海森领实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下称“增资款”）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计入乙方的注册资本。于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实际持有乙方 3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20 万元），上海新涨实业有限公司将实际持有乙方 3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20 万元），上海森领实业有限公司将实际持有乙方 1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0 万元）。

2、支付方式及安排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就认购本协议项下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向乙方下述指定账户足额支付增资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由于政策、市场变化等因素，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增强公司汽车座椅通风配件的产能和销售，充分发挥各方在技术、市场、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扩大公司业务并拓展市场。

本次增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中的整体实力，扩大市场竞争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带来积极影响，有益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